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K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歐科雲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歐科雲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9樓9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唐越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李文昭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蔣國良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及第(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的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則除外，而上述批准須應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以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有關股份時必須依據並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B) 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應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額外加上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上述擴大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歐科雲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任煜男**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正式授權代表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立日期其所述的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該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7. 載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8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將隨附於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本通函**」）。
8. 有關上文第3至第5項的議程，唐越先生擬重選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李文昭先生及蔣國良先生擬重選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履歷詳情及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如有）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9.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10. 已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11.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倘若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狀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惟將會自動延期，並根據本通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本公司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的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528 1499查詢其他替代會議安排的詳情。

倘股東週年大會如上文所述延期舉行，所有存放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股東週年大會用途的代表委任表格，在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仍然有效。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權利而設定的截止登記期限保持不變。

在懸掛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三號或以下時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仍將如期舉行。本公司股東應因應彼等本身的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選擇在惡劣天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應謹慎行事。

12.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任煜男先生及張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越先生及浦曉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周欣先生、李文昭先生及蔣國良先生。